

泉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泉社联〔2018〕13号

泉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关于组织申报 泉州市 2018 年社科活动资助项目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社科联，泉州开发区、台商投资区党工委党务（群）工作部，市社科普及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、市属社科社团、科研机构、文博单位，社科普及基地，高校、党校社科管理部门：

为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贯彻落实《福建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》和《泉州市社会科学普及规划纲要（2016-2020年）》，在全市营造积极向上的社科文化活动氛围，更好地服务建设“五个泉州”工作大局，现就2018年全市社科活动资助项目立项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

一、组织机构

(一) 成立泉州市 2018 年社科活动资助项目立项评审组织委员会(简称评委会), 由市社科联李培德主席担任评委会主任,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(简称评审办), 挂靠市社科联。

(二) 评审办下设学术交流类和普及宣传类专家评审组。评审工作邀请我市社科研究、社科普及专家学者担任评委。

二、项目要求

(一) 紧紧围绕全面建设“五个泉州”目标, 坚持“两为”方向和“双百”方针, 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, 因地制宜, 努力创新形式和载体, 积极开展格调高雅、形式多样、群众喜闻乐见的社科活动。

(二) 活动期限: 2018 年 1 月 1 日-2018 年 12 月 15 日。

(三) 项目类别分为学术交流和普及宣传两大类别。

学术交流类包括研讨会、论坛、学术年会、学术沙龙、座谈会、对话访谈等形式。

普及宣传类包括报告会、讲座、展览、科普考察、科普演艺等形式。

(四) 活动要求建立组织团队, 做好方案计划, 活动中认真组织实施, 注意收集文字、影像资料, 充分利用报纸、网站、刊物做好宣传报道, 宣传报道材料中注明该活动为“泉州市 2018



年社科活动资助项目”，并将此作为活动结束后鉴定结项的必要条件之一。

（五）宣传报道的报纸、网站、刊物应为市级及以上官方主流媒体，例如《人民日报》、《光明日报》、《福建日报》、《东南早报》、《泉州晚报》、新华网、人民网、新华网、中国新闻网、中国社会科学网、福建社会科学网、东南网、福建电视台、泉州电视台等。

三、申报说明

（一）申报对象原则上应有我市社科普及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、县级社科联、高校社科联、市社科类社团、社科普及基地或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参与，同时，将泉州市社科联列为联合主办单位。

（二）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中级以上专业职称、国家二级以上职业资格、硕士以上学位或科级以上行政职务中任一条件，整个团队要求具有5个以上成员。

（三）每个申报单位参与的项目数最多不超过3个。

（四）一般课题调研过程中的座谈会不作为资助对象。

（五）鼓励单位、部门间加强协作，争取所在单位支持，对联合主办以及纳入申报单位工作计划的项目，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立项。



(六)在每年10月份的社科普及宣传周活动期间举办的普及宣传类项目,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立项。

(七)请申报团队填写《泉州市社科活动资助项目申请书》(见附件)(一式五份),由主办单位联合盖章后报送评审办。
表格下载网站地址: <http://www.qzskl.org>。

(八)申报时间截至2018年4月30日。

(九)未尽事宜可向市社科联咨询。

四、项目管理

(一)申报受理后,由评审办组织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审阅评价,评选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,资助金额为3000-10000元。

(二)市社科联对活动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管,并积极提供相关社科资源支持,确保所立社科活动项目顺利开展。

(三)活动结束后15天内,项目组应向评审办提交项目结项材料(一式三份):1.结项审批书;2.与活动有关的文字、音像资料;3.反映其社会影响的资料如媒体宣传报道等。评审办组织专家进行结项验收,验收通过后拨付资助资金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通讯地址:泉州市东海行政中心5号楼5405室;邮政编码:362000。



(二) 联系人: 陈丽卿; 联系电话: 22278872, Email:
SKL22278872@163.com。

附件: 泉州市社科活动资助项目申请书



泉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18年4月10日印发

